



# 江苏省 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0年

BULLETIN 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IN 2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  
况公报”的规定，现发布2020年度江苏省生态环境状  
况公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厅长：**王天琦**







# 目录 CONTENTS

第一篇 综述.....	02	第五章 生态环境.....	19
第二篇 环境质量.....	08	第六章 生物环境.....	20
第一章 环境空气.....	09	6.1 淡水水生生物.....	20
1.1 城市空气.....	09	6.2 海洋水生生物.....	21
1.2 酸雨.....	11	6.3 微生物.....	22
第二章 水环境.....	12	第七章 农村环境.....	22
2.1 国省考断面.....	12	7.1 农村环境空气.....	22
2.2 饮用水水源地.....	13	7.2 农村水环境.....	23
2.3 太湖流域.....	13	7.3 农村土壤环境.....	23
2.4 淮河流域.....	14	7.4 县域生态环境.....	23
2.5 长江流域.....	15	第八章 声环境.....	23
第三章 海洋环境.....	16	8.1 区域声环境.....	24
3.1 近岸海域水环境.....	16	8.2 功能区声环境.....	25
3.2 海水浴场.....	16	8.3 道路交通声环境.....	25
3.3 苏北浅滩生态监控区.....	17	第九章 固体废弃物.....	26
第四章 土壤环境.....	18	第十章 辐射环境.....	26
		第三篇 生态环境工作大事记.....	27



# 第一篇 综述

## OVERVIEW

### THE FIRST PART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努力为谱写新时代“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新篇章作出应有贡献。十九届五中全会后，习近平总书记首站地方考察来到江苏，充分肯定了我省长江生态环境整治等工作成效。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试点，夯实基层基础，筑牢战斗堡垒。与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成立“先锋绿源通”党建联盟，协同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层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舆情应对主动权。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切实从源头堵塞漏洞，扎实抓好省委专项巡视整改，全系统违纪违法案件数量明显下降。出台《关于加快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建设工作方案》，打造“团结向善、勇毅向上”文化内核，涌现出“全国先进工作者”胡冠九、“全省抗疫先进集体”省应急中心等一大批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



## 二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全省生态环境质量达到新世纪以来最好水平。

紧盯环境质量目标不动摇，先后部署开展百日会战、定向挖潜等一系列专项行动，有力推动环境质量改善，在全省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取得来之不易的好成绩。

全省PM<sub>2.5</sub>浓度3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1.6%

优良天数比率81.0%、同比提升9.6个百分点

地表水国考断面优Ⅲ比例87.5%、同比提升8.7个百分点

太湖治理连续13年实现“两个确保”

与此同时，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在沿江11个省市中率先实现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清零；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的78个问题基本完成整改，南通五山地区环境整治等被中央督察办评选为正面典型。



## 三是以部省共建试点省为契机，积极探索体现中央精神、彰显江苏特色的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路子”。

出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划定4365个管控单元，严格分级分类管控。提前完成排污许可证发放登记工作，共发证3.8万家、登记24.5万家。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累计启动赔偿案件984件、赔偿金总额超过13亿元，位居全国前列。全省环保信用参评企业增加到9.5万家，同比增加约89%。组织实施661项环境基础设施工程，不断拉长

补齐污染防治能力短板，危废处置能力提高到221.6万吨/年。建成覆盖全省的VOCs网格化监测系统，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监测、重点排污单位用电监控实现“全覆盖”，全国首艘省级海洋环境监测船获批立项。发布地方环保标准25项。创立江苏“环保脸谱”体系，推动实现智慧化环境监管。2020年12月，部省共建第二次联席会议在南京召开，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党组主要领导共同出席，会议对我省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建设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



## 四是着力服务“六稳”“六保”大局，运用系统集成思维，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突出政策集成，在省级机关率先部署“五抓五促”专项行动，明确以服务促达标排放，先后出台支持企业复工复产18条、加强企业产权保护23条等政策，推进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深化“企业环保接待日”制度，搭建服务外企的“绿桥”，累计帮助5563家企业解决6620个环保难题。突出措施集成，组织建设106个共享环保基础设施“绿岛”，惠及中小企业3.2万家；推动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区，将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接入人工湿地，利用生态自净功能减少污染排放、降低治理成本。突出机制集成，深化“厅市会商”“金环对话”“部门联动”机





制，推动地方“减污扩容”，保障优质重大项目落地；联合金融机构累计发放“环保贷”176.8亿元，下达绿色奖补资金7034万元，开展排污权抵押融资试点，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相关做法得到全国工商联和生态环境部肯定，连续两年在全国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座谈会上介绍经验。

## 五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力保障生态环境领域安全。



协同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一年小灶”“三年大灶”，高质量完成危废处置专项整治任务，加快建设危废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主动向前一步，加强部门联动，填补监管空白，相关工作意见被生态环境部和应急管理部在网站转发。成立由厅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时下发8个专业性指导文件，组织检查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定点收治医院等敏感单位1.1万家次，督促及时处置新冠病毒医疗废物3900余吨，做到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及时有效收集和处置100%全落实。加强物资储备和个人防护，全系统11000多人无一人感染新冠肺炎。在全国率先建立省级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作为唯一省份在全国协调机制会议上发言，启动核与辐射风险隐患排查三年行动，举办核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综合演练，对209枚高风险移动源实施全覆盖在线监控。

组织检查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定点收治医院等敏感单位1.1万家次，督促及时处置新冠病毒医疗废物3900余吨，做到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及时有效收集和处置100%全落实。加强物资储备和个人防护，全系统11000多人无一人感染新冠肺炎。在全国率先建立省级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作为唯一省份在全国协调机制会议上发言，启动核与辐射风险隐患排查三年行动，举办核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综合演练，对209枚高风险移动源实施全覆盖在线监控。

## 六是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始终行驶在法治轨道上。

以法治意识保障依法履职尽责，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等，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并向社会公布，所有重大事项均由集体研究决定。扎实开展合法性审查，确保出台的所有文件都于法有据。以法治思维严密保护生态环境，《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正式实施，是该领域全国第一部地方性法规，荣获2018-2020年度江苏省法治建设创新奖。省人大颁布《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一批管理制度以法律条文固定下来。设立省市县三级执法重案组，全年累计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1.2万件、罚款金额9.8亿元，侦办污染环境犯罪案件2422件，执法力度位居全国前列。以法治手段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在全国率先实现移动执法终端全覆盖、全联网、全使用，利用视频连线抽查，确保执法记录实时上传、执法过程公开透明。坚持“环保干好干坏不一样”，将5164家企业纳入执法正面清单，停限产豁免企业数量增加到2492家，有效调动了企业治污减排的主动性积极性。







# 第二篇 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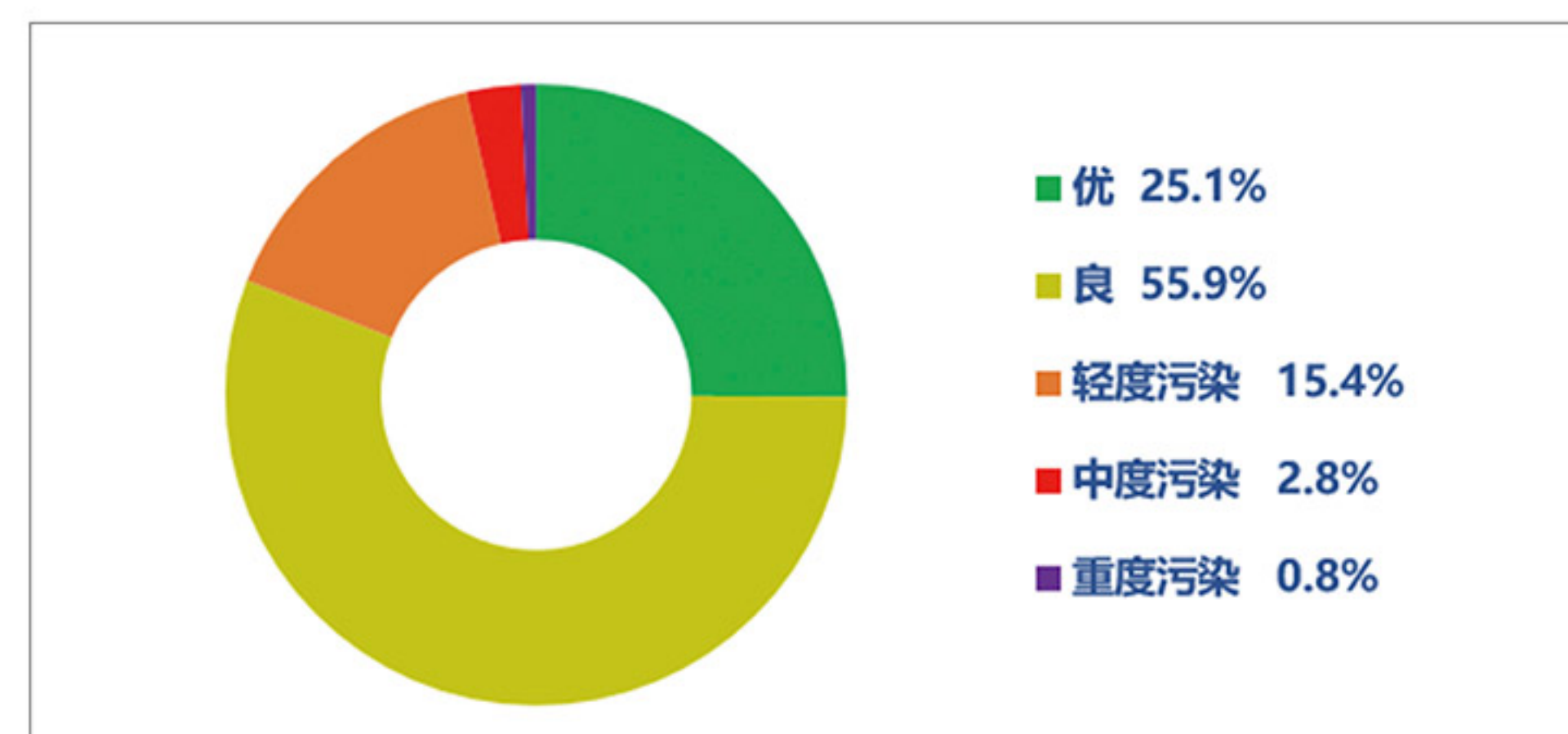
## ENVIRONMENTAL QUALITY

### 第一章 环境空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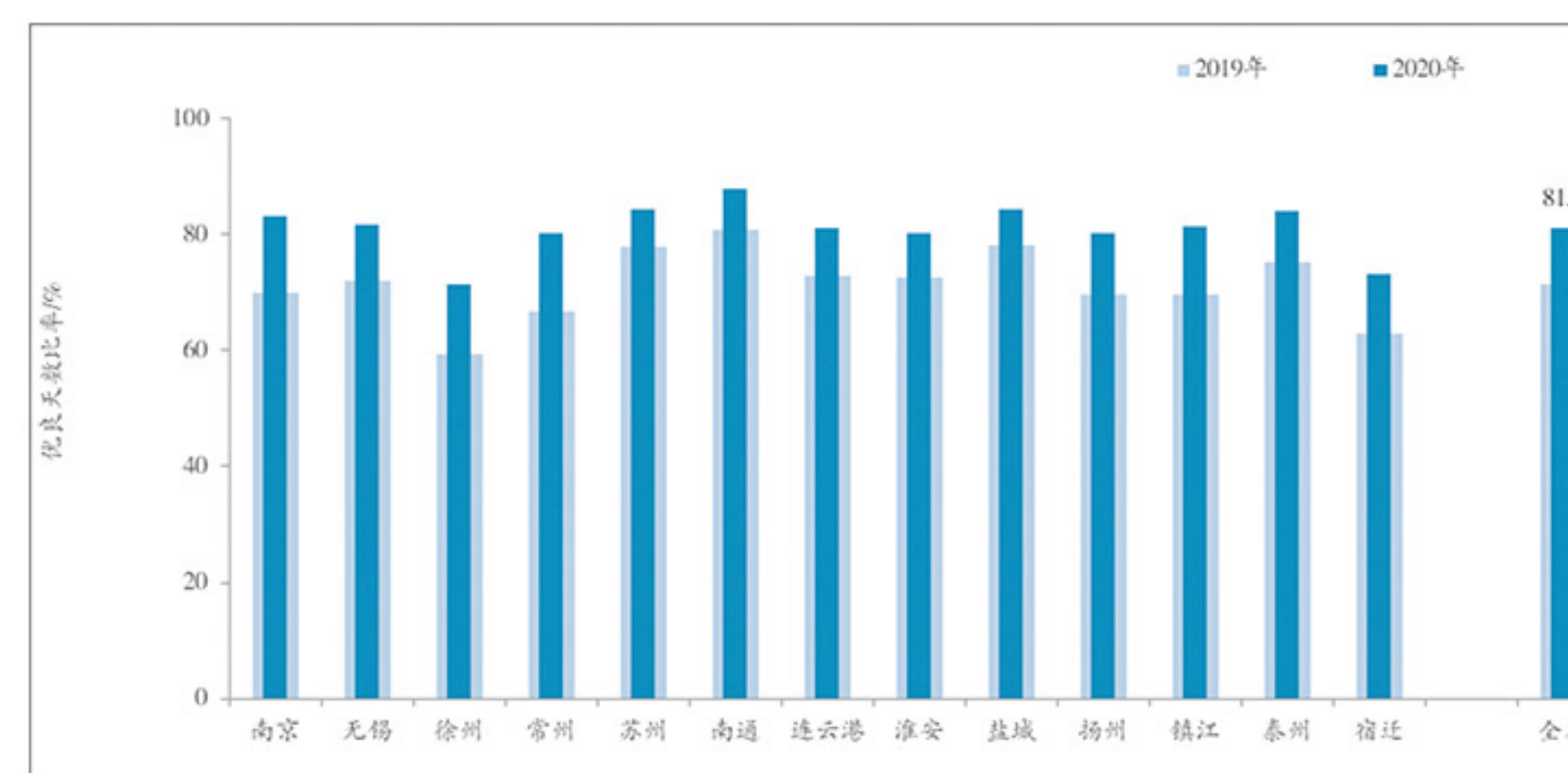
2020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优良天数比率及PM<sub>2.5</sub>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年度考核目标要求，主要污染物浓度同比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南通和盐城2个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首次达国家二级标准；南京、无锡、苏州、南通、盐城5个设区市PM<sub>2.5</sub>年均浓度首次优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35微克/立方米）。

#### 1.1 城市空气

全省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1.0%，同比上升9.6个百分点；13市优良天数比率介于71.3%~87.7%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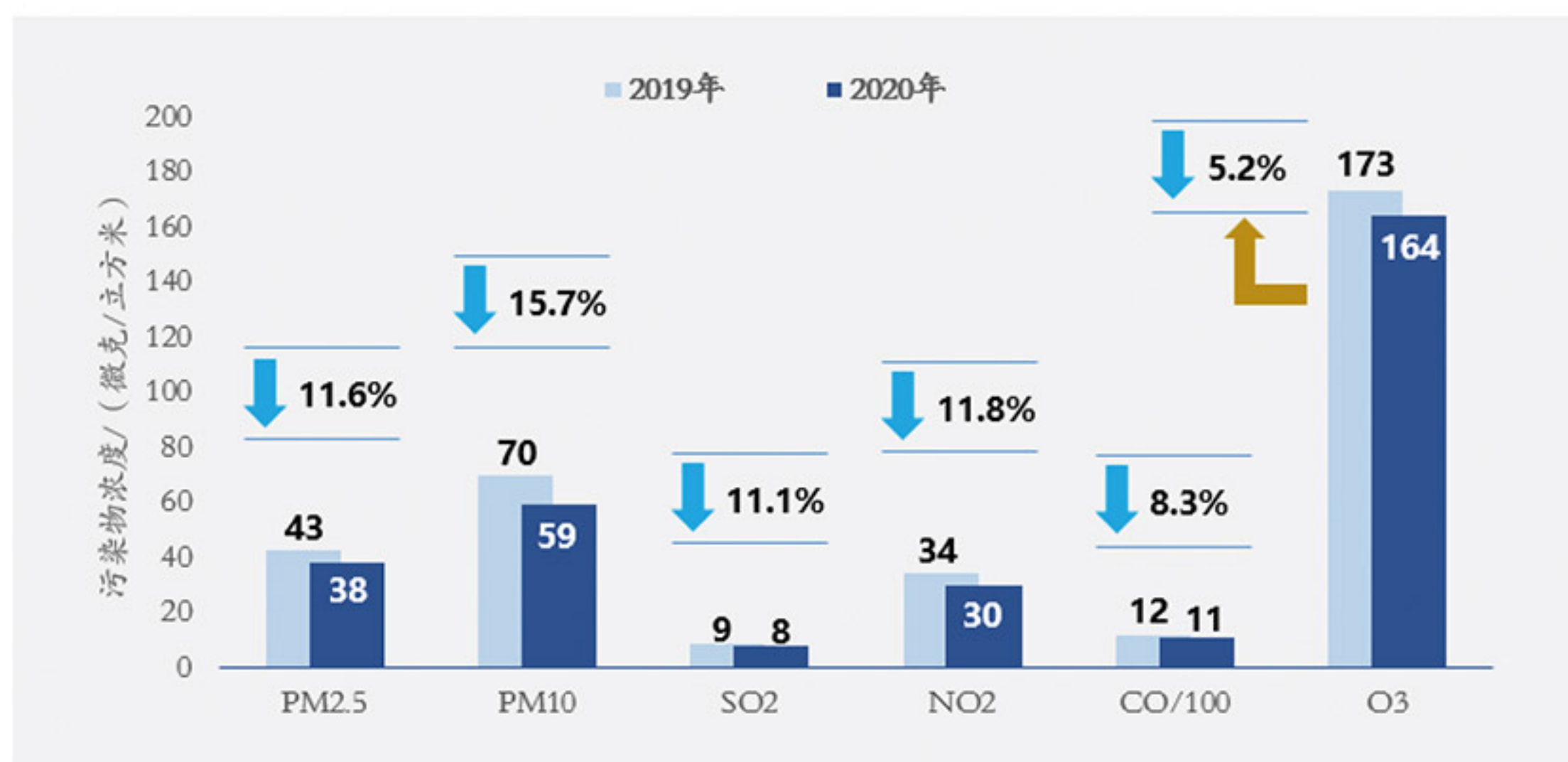
2020年江苏省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各级别天数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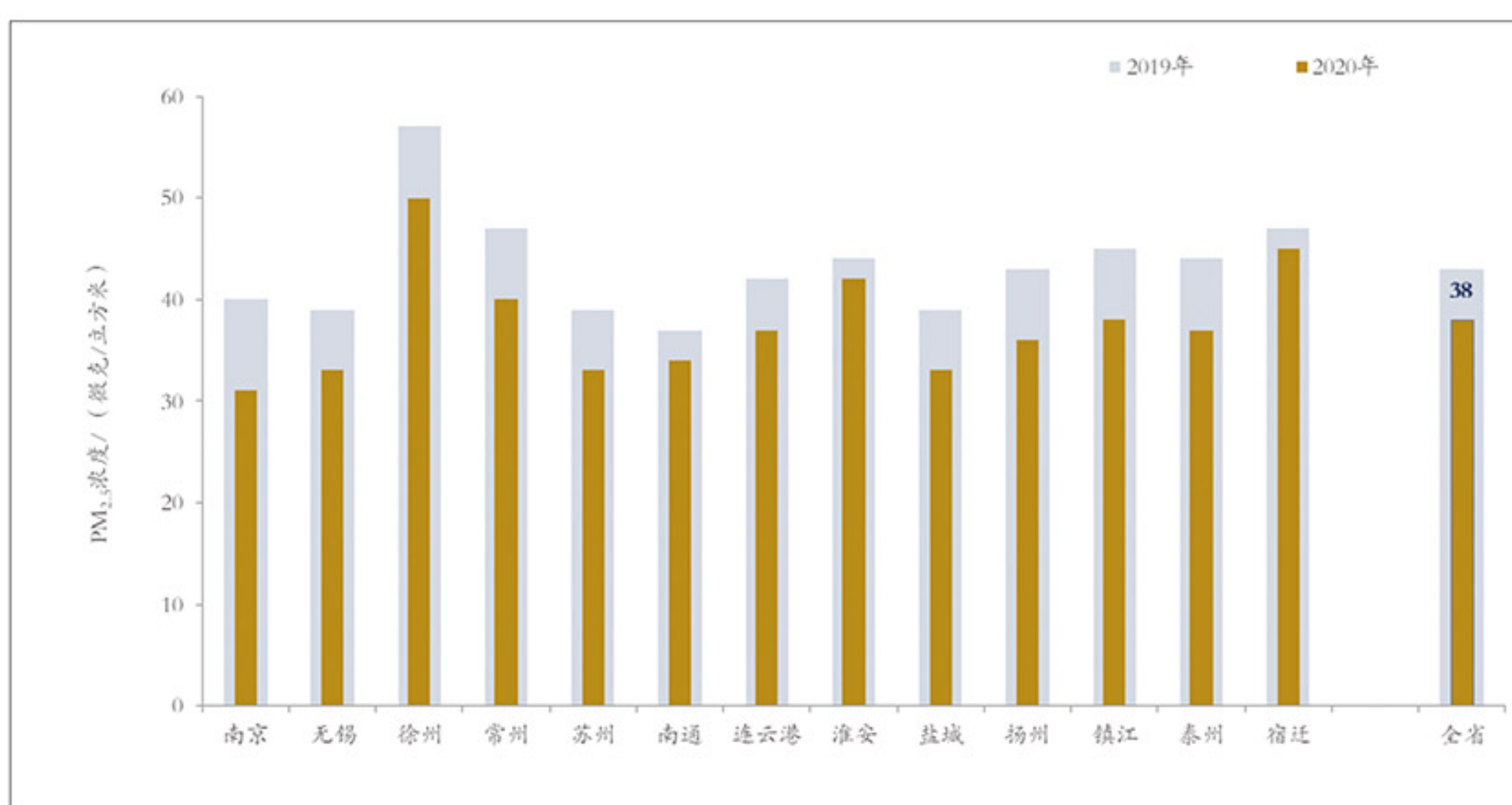
2020年江苏省及13个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及与2019年对比



全省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 (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二氧化硫 (SO<sub>2</sub>)、二氧化氮 (NO<sub>2</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38微克/立方米、59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和3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CO) 和臭氧 (O<sub>3</sub>) 浓度分别为1.1毫克/立方米和164微克/立方米。与2019年相比，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和CO浓度分别下降11.6%、15.7%、11.1%、11.8%、5.2%和8.3%。



2020年江苏省主要污染物浓度与2019年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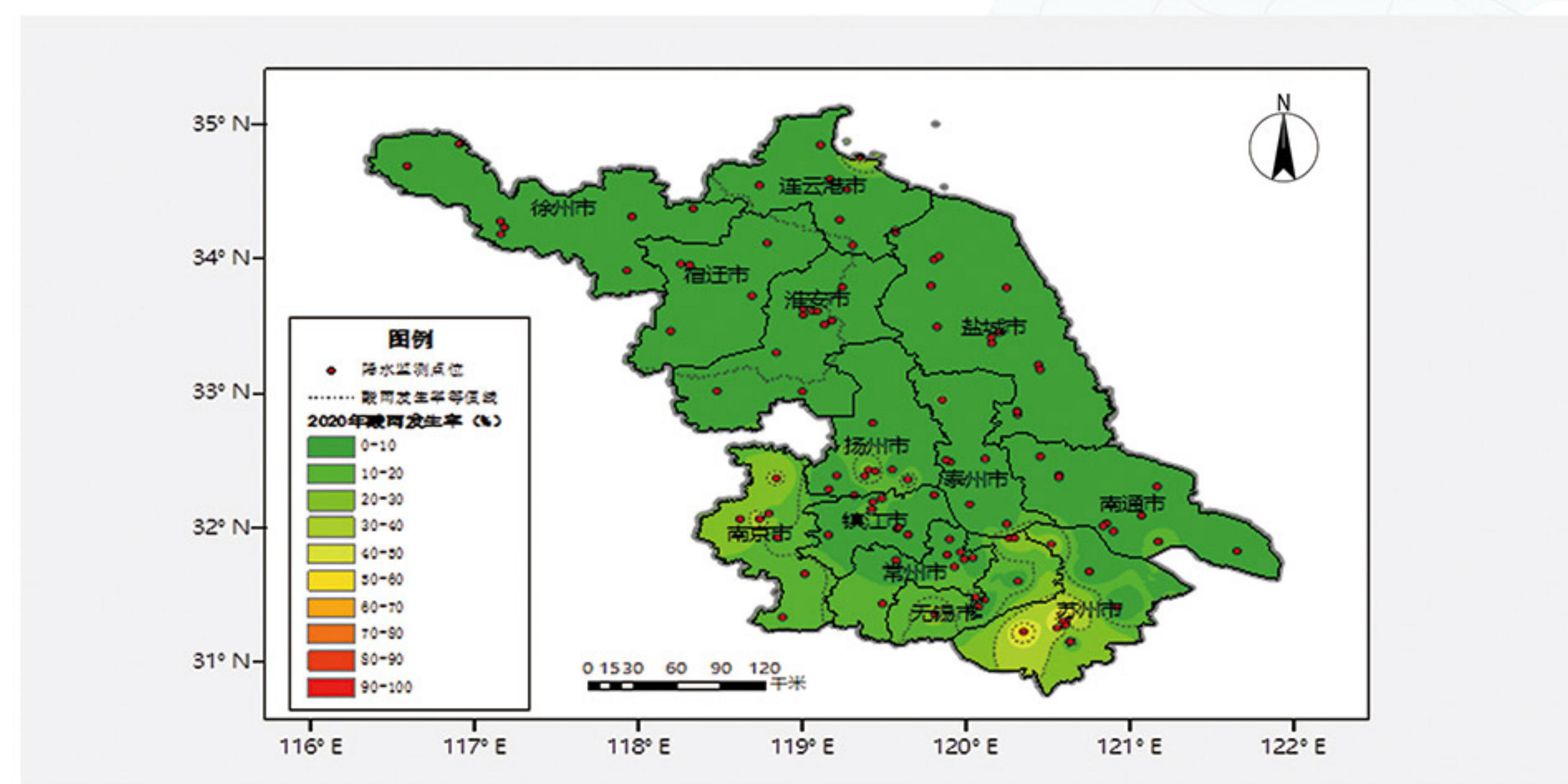
2020年江苏省及13个设区市环境空气中PM<sub>2.5</sub>年均浓度及与2019年对比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南通和盐城2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sup>1</sup>，其他城市未达标，超标污染物主要为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其中，南京、无锡、苏州、南通、盐城5市PM<sub>2.5</sub>年均浓度首次达标，其余8市PM<sub>2.5</sub>浓度未达标；徐州市PM<sub>10</sub>浓度未达标，其余12市达标；南通、淮安和盐城3市O<sub>3</sub>浓度达标，其余10市未达标；13个设区市SO<sub>2</sub>、NO<sub>2</sub>和CO浓度均达标。

2020年，按照省政府发布的《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全省共启动5次黄色预警、2次橙色预警。

## 1.2 酸雨

2020年，全省设区市酸雨平均发生率为14.0%，降水年均pH值为5.71，酸雨年均pH值为5.04。全省有8市监测到不同程度的酸雨污染，酸雨发生率介于2.4%~41.5%之间。与2019年相比，全省设区市酸雨平均发生率下降1.7个百分点，降水酸度和酸雨酸度同比均有所减弱。



2020年江苏省酸雨发生率等值线示意

<sup>1</sup>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参与评价的六项污染物浓度均达标，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和NO<sub>2</sub>按照年均浓度进行达标评价，O<sub>3</sub>和CO按照百分位数浓度进行达标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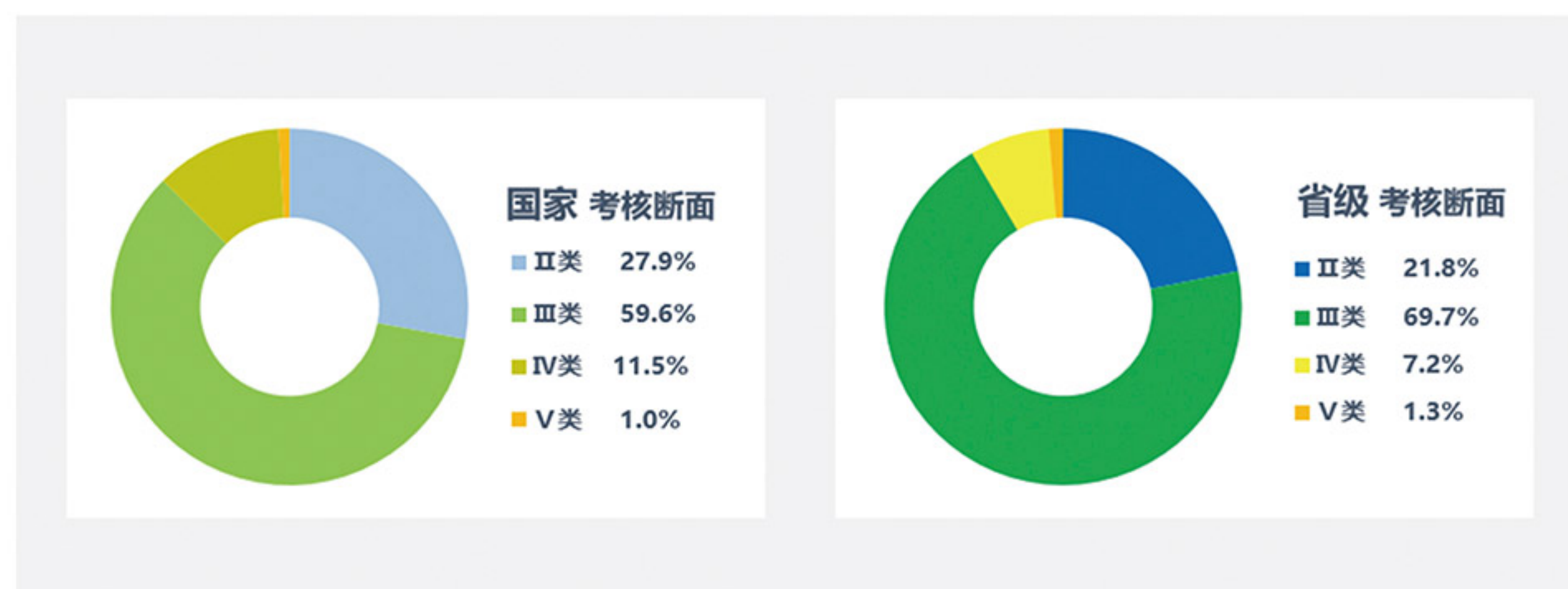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水环境

2020年,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十三五”以来最优。国考断面水质达到国家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国省考断面、主要入江支流和入海河流全面消除劣V类,太湖治理连续13年实现“两个确保”。

### 2.1 国省考断面

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04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7.5%,无劣于V类断面。对照2020年国家考核目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和劣于V类比例均达标。与2019年相比,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上升8.7个百分点,劣于V类断面比例持平。

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380个地表水断面(实测377个),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91.5%,无劣于V类断面。对照2020年省级考核目标,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完成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且实现消除劣V类的考核目标。与2019年相比,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上升7.2个百分点,劣于V类断面比例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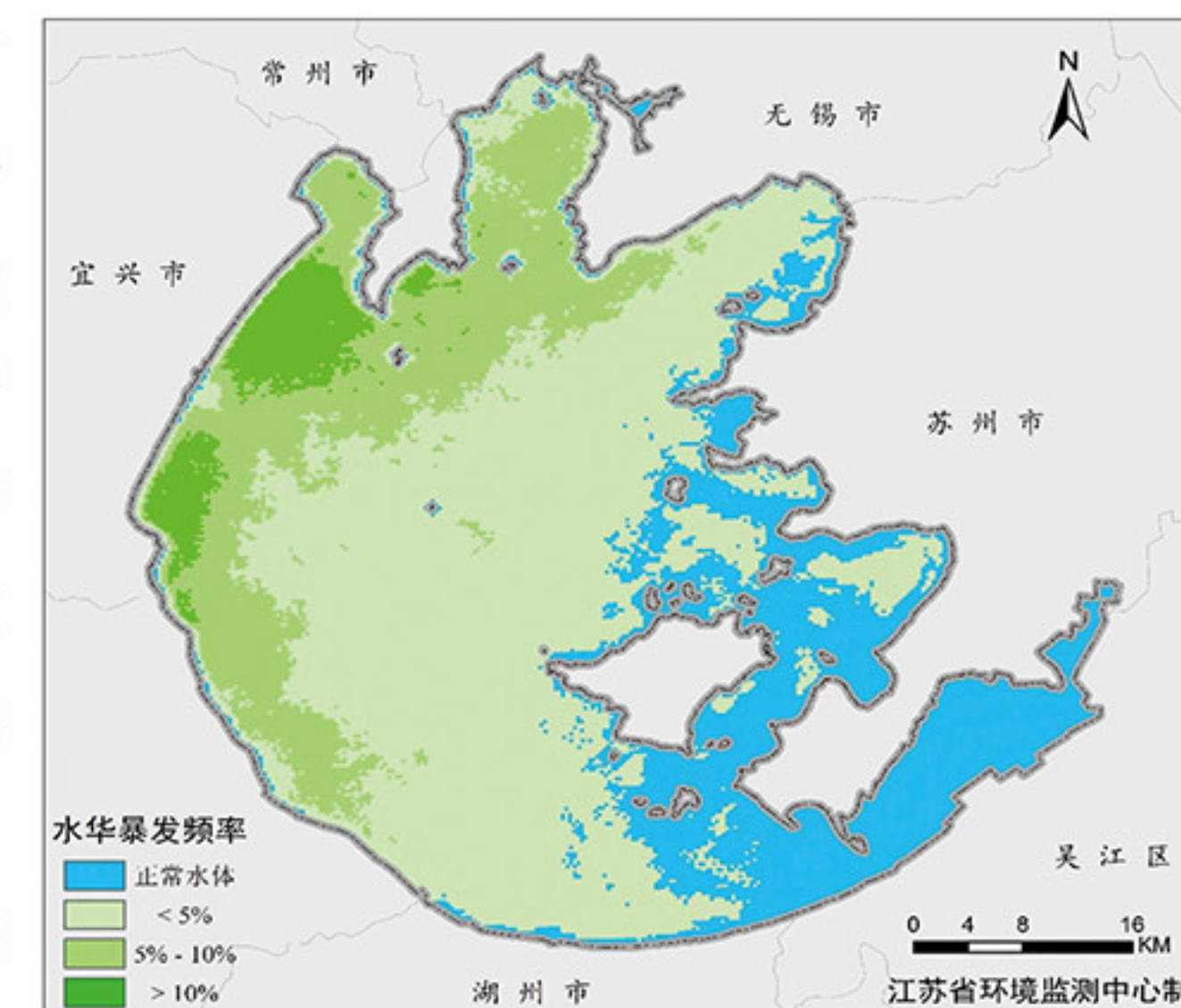
2020年江苏省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左)和省级考核断面(右)水质类别比例

### 2.2 饮用水水源地

全省饮用水以集中式供水为主。根据《江苏省2020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0〕2号),2020年,全省实测116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年取水总量约为68.62亿吨,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49.5%和14.0%。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全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量为68.45亿吨,占取水总量的99.7%。全年各次监测均达标的源地有107个,占92.2%。

### 2.3 太湖流域

2020年,太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3.8mg/L和0.12mg/L,分别处于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75mg/L,总氮平均浓度为1.27mg/L,均处于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8,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2019年相比,湖体高锰酸盐指数稳定在Ⅱ类、氨氮浓度稳定在Ⅰ类,总氮、总磷浓度分别下降5.1%和3.1%,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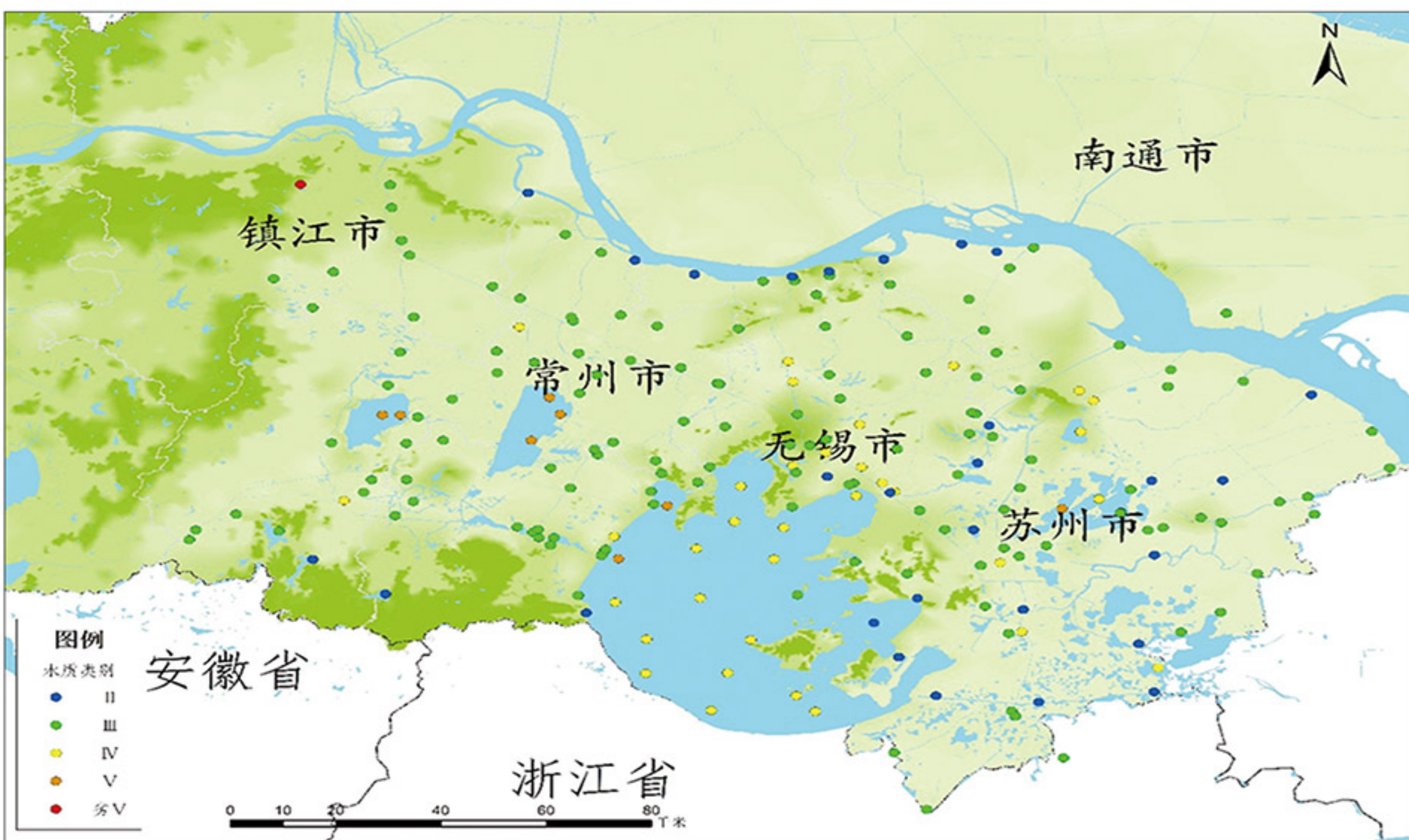
2020年3—10月太湖蓝藻水华暴发频率空间分布

2020年3—10月预警监测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共计发现蓝藻水华聚集现象129次。与2019年同期相比,发生次数减少3次,最大面积增加6.8%,平均发生面积减少11.1%。

15条主要入湖河流中,14条河流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与2019年相比,水质达到Ⅲ类河流数减少1条。列入省政府目标考核的太湖流域124<sup>2</sup>个重点断面水质达标率为95.0%,较2019年下降2.5个百分点。

<sup>2</sup>因太湖流域范围调整,太湖流域重点断面由137个调整为124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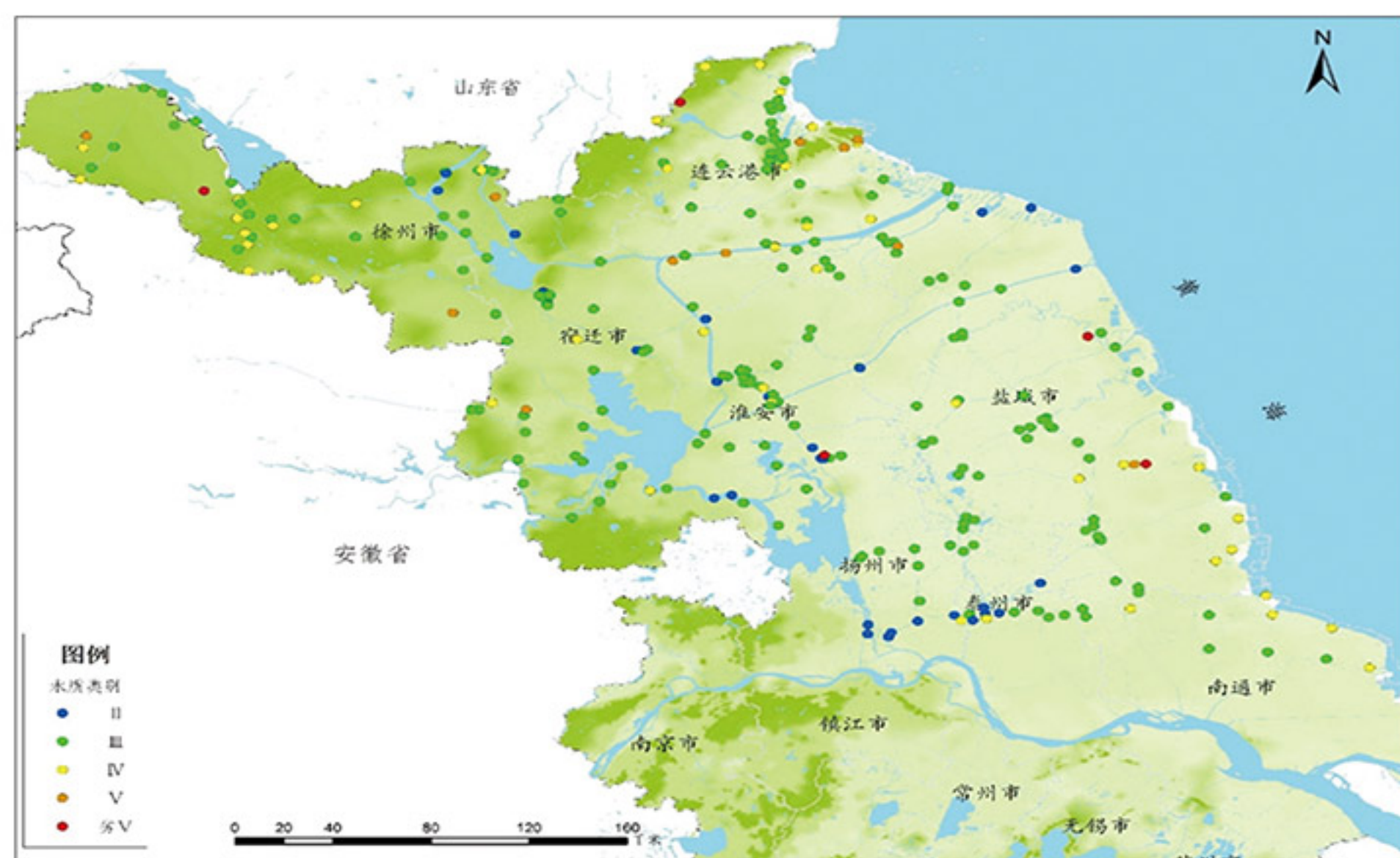




2020年江苏省太湖流域水质监测断面空间分布及水质状况

## 2.4 淮河流域

2020年，淮河干流江苏段水质良好，4个监测断面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标准，与2019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主要支流水质总体处于良好状态，符合Ⅲ类、Ⅳ类、Ⅴ类和劣Ⅴ类水质断



2020年江苏省淮河流域监测断面空间分布及水质状况

面分别占77.7%、16.0%、3.8%和2.5%，影响水质的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和高锰酸盐指数。与2019年相比，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6.9个百分点，劣于Ⅴ类水质断面比例基本持平。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22个评价断面中有21个年均水质达Ⅲ类标准要求。与2019年相比，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上升4.6个百分点。

## 2.5 长江流域

长江干流江苏段总体水质为优，10个断面水质均为Ⅱ类，与2019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主要入江支流水质总体为优，41条主要入江支流的45个控制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和Ⅳ类断面分别占97.8%和2.2%，无Ⅴ类和劣于Ⅴ类水质断面；与2019年相比，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6.7个百分点，劣于Ⅴ类水质断面比例持平。



2020年江苏省长江流域监测断面空间分布及水质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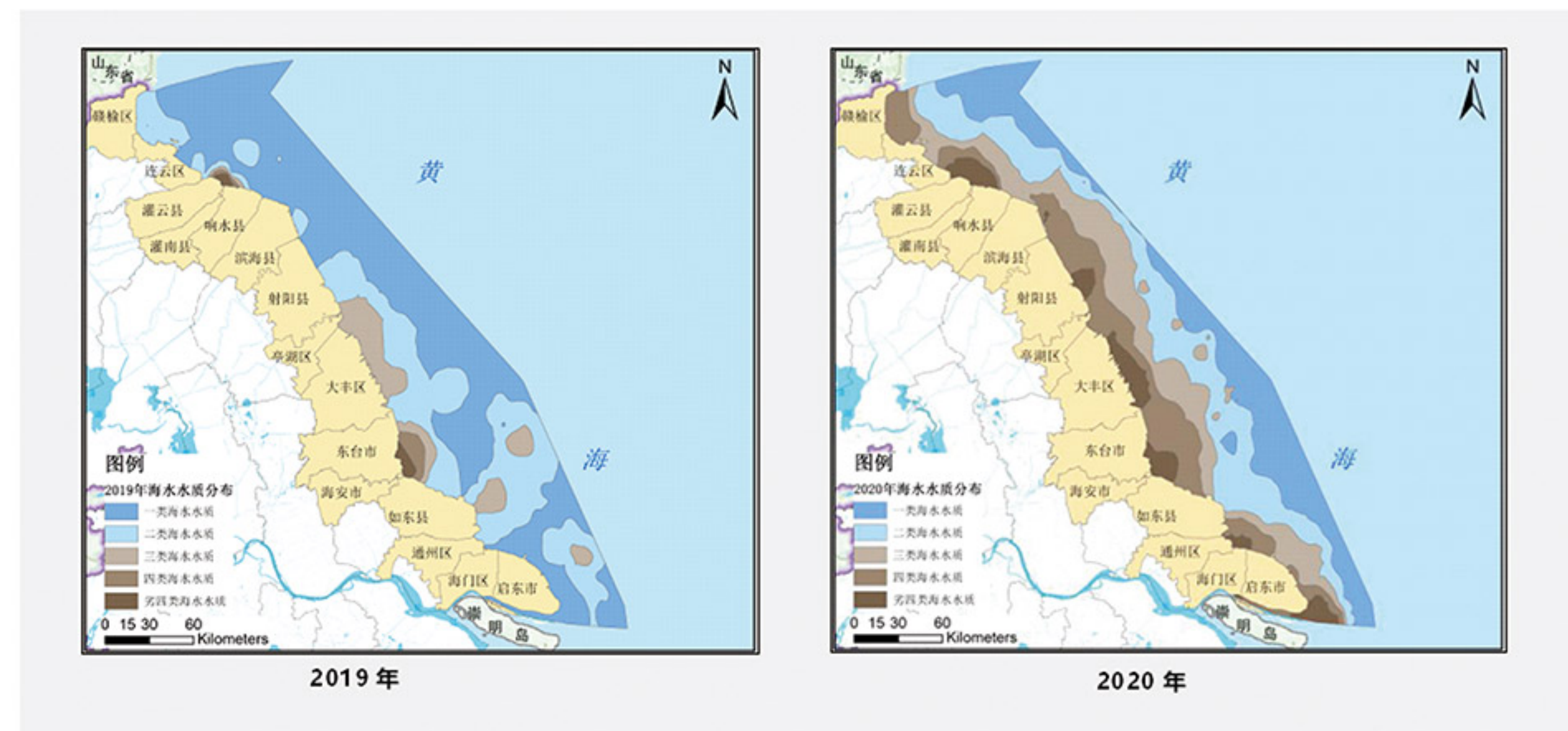


### 第三章 海洋环境

#### 3.1 近岸海域水环境

2020年，全省近岸海域95个国控水质监测点位中，达到或优于《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的面积比例为52.9%，三类面积比例为22.1%，四类面积比例为18.0%，劣四类面积比例为7.0%。与2019年相比，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下降36.8个百分点，劣四类面积比例上升6.2个百分点。主要超标指标为无机氮和石油类。

26个入海河流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比例为69.2%，无劣Ⅴ类断面，Ⅳ类、Ⅴ类断面比例分别为27.0%、3.8%。与2019年相比，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上升23.0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比例降低3.8个百分点。



2020年江苏省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状况分布及同比

#### 3.2 海水浴场

2020年7—9月监测结果显示，连云港市连岛海滨浴场和苏马湾海水浴场水质为优良或一般的比例均为85.7%，游泳适宜度为适宜游泳或较适宜游泳；水质为较差的比例均为14.3%。与

2019年相比，海水浴场水质为“优良”的比例有所增加，水质为“一般”的比例有所减少，总体水质状况有所改善。影响水质的主要指标为粪大肠菌群。



#### 3.3 苏北浅滩生态监控区

2020年，对苏北浅滩生态监控区实施海洋环境质量状况监测。监测结果表明：27个海水点位中，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和劣四类水质点位比例分别为18.5%、37.0%、11.1%、18.5%、14.8%；与2019年相比，水质有所下降，一、二类海水点位比例下降26.7个百分点，劣四类点位比例上升11.2个百分点。27个站点的海洋沉积物均符合《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GB18668-2002）一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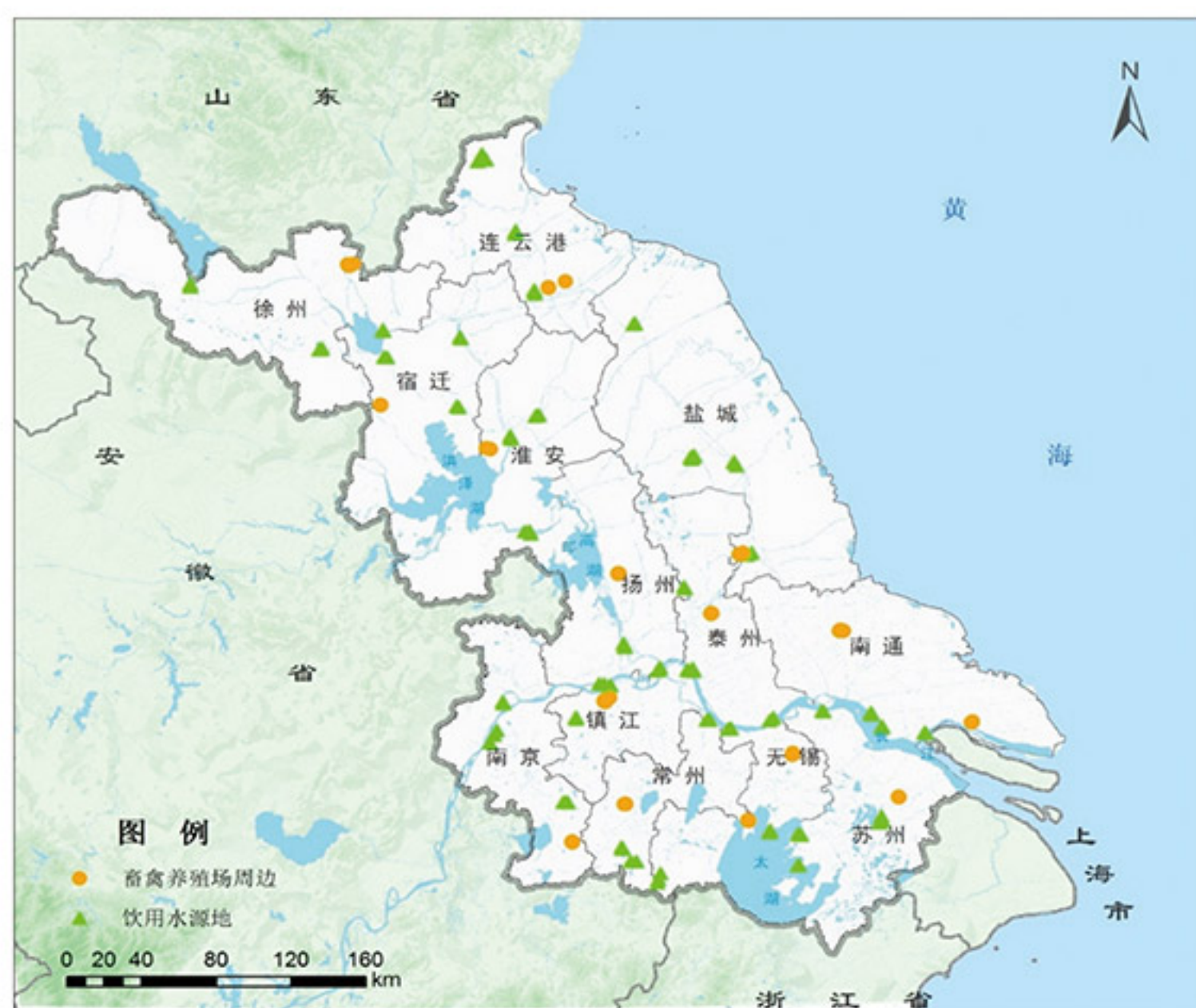
浮游植物多样性级别为“丰富”，中小型和大型浮游动物多样性级别为“一般”，底栖生物多样性级别为“贫乏”，潮间带生物多样性级别为“贫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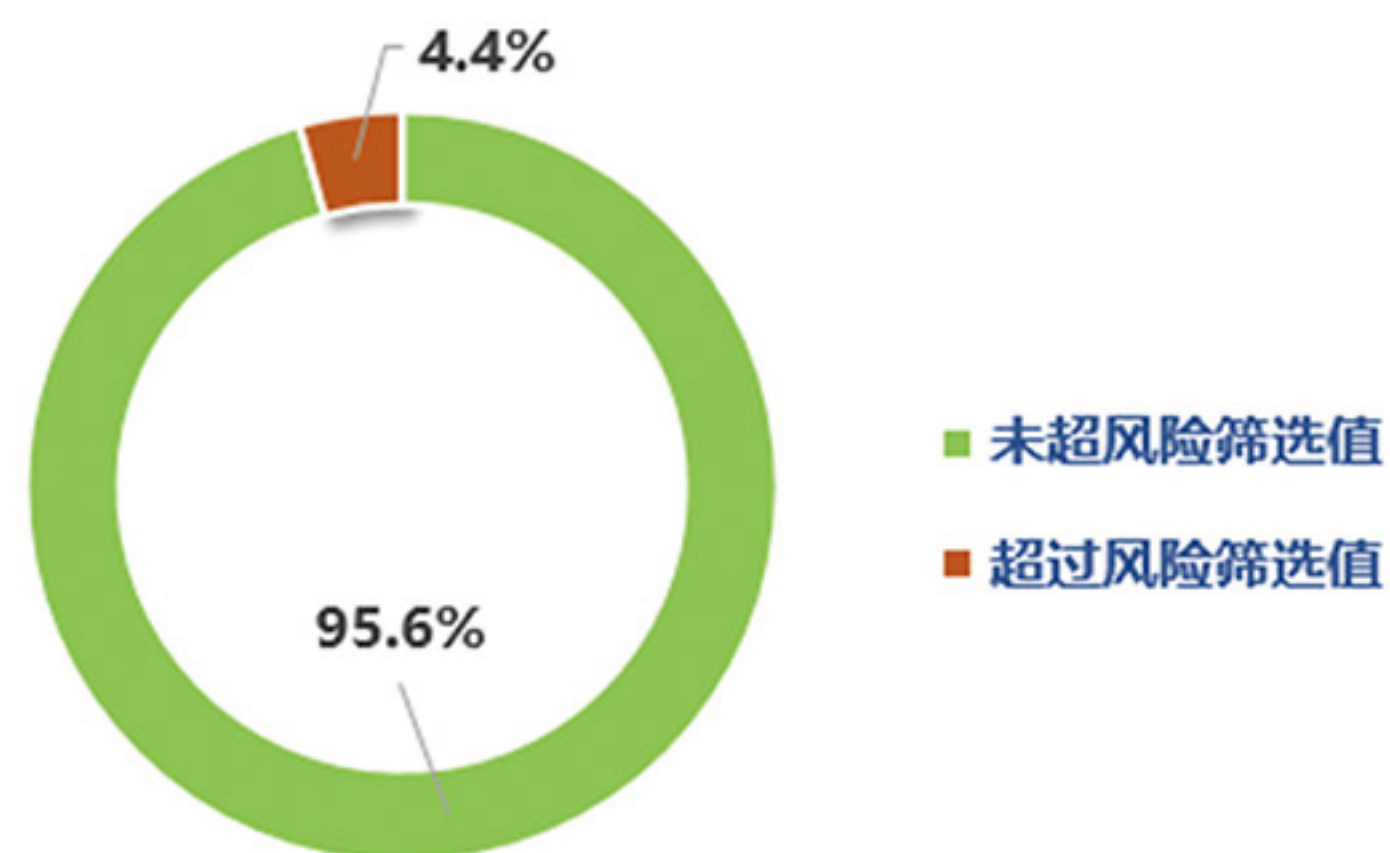


### 第四章 土壤环境

2020年,我省对41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陆域保护区和15个规模化畜禽养殖基地周边的共计204个国家网风险监控点开展了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4个风险监控点位中,有195个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风险筛选值,占比95.6%;9个点位超过风险筛选值(但不超过风险管制值),占比4.4%。其中,8个点位重金属含量超过风险筛选值,占比3.9%;1个点位有机污染物(滴滴涕)含量超过风险筛选值,占比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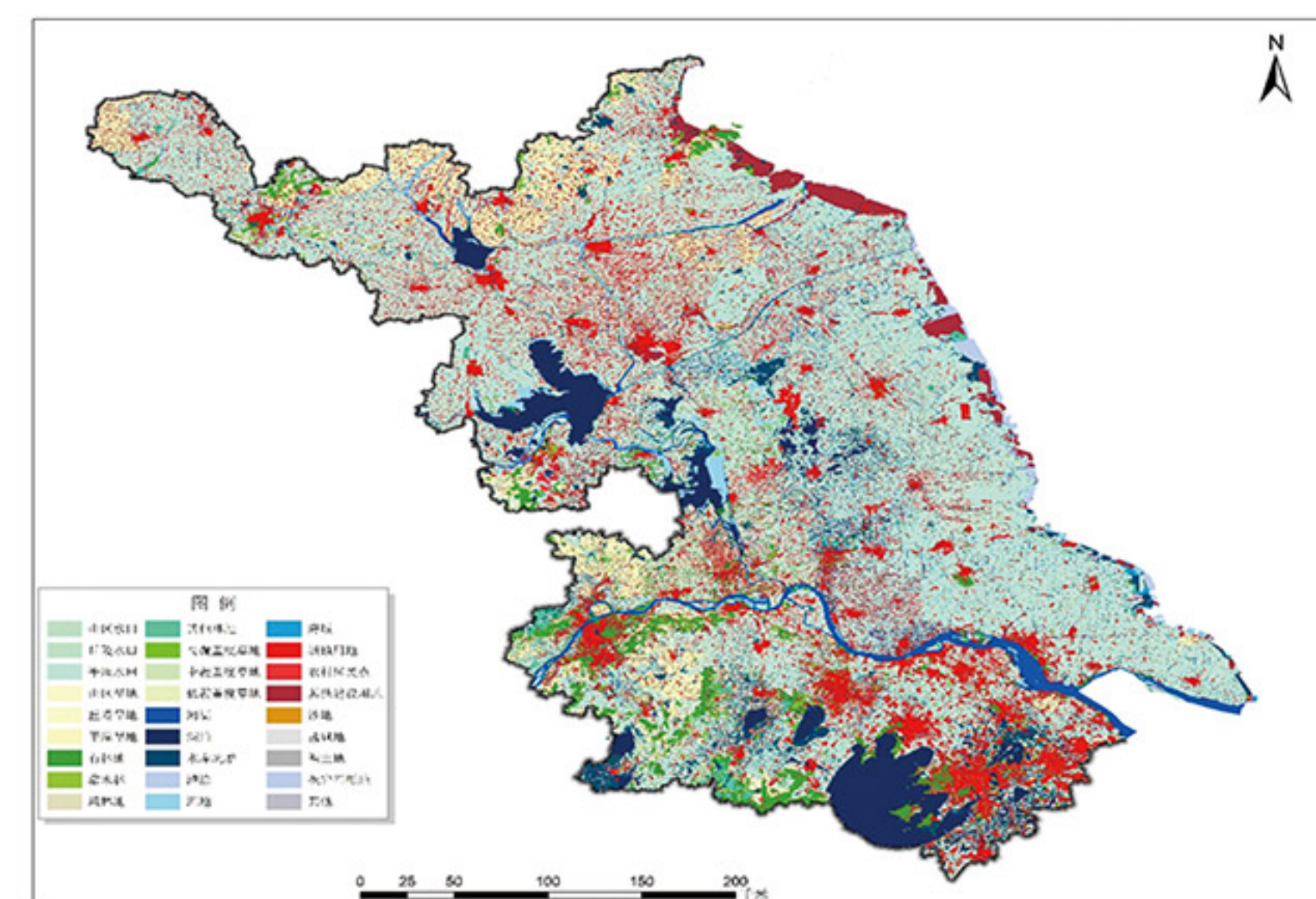
2020年江苏省土壤国家网风险监控点位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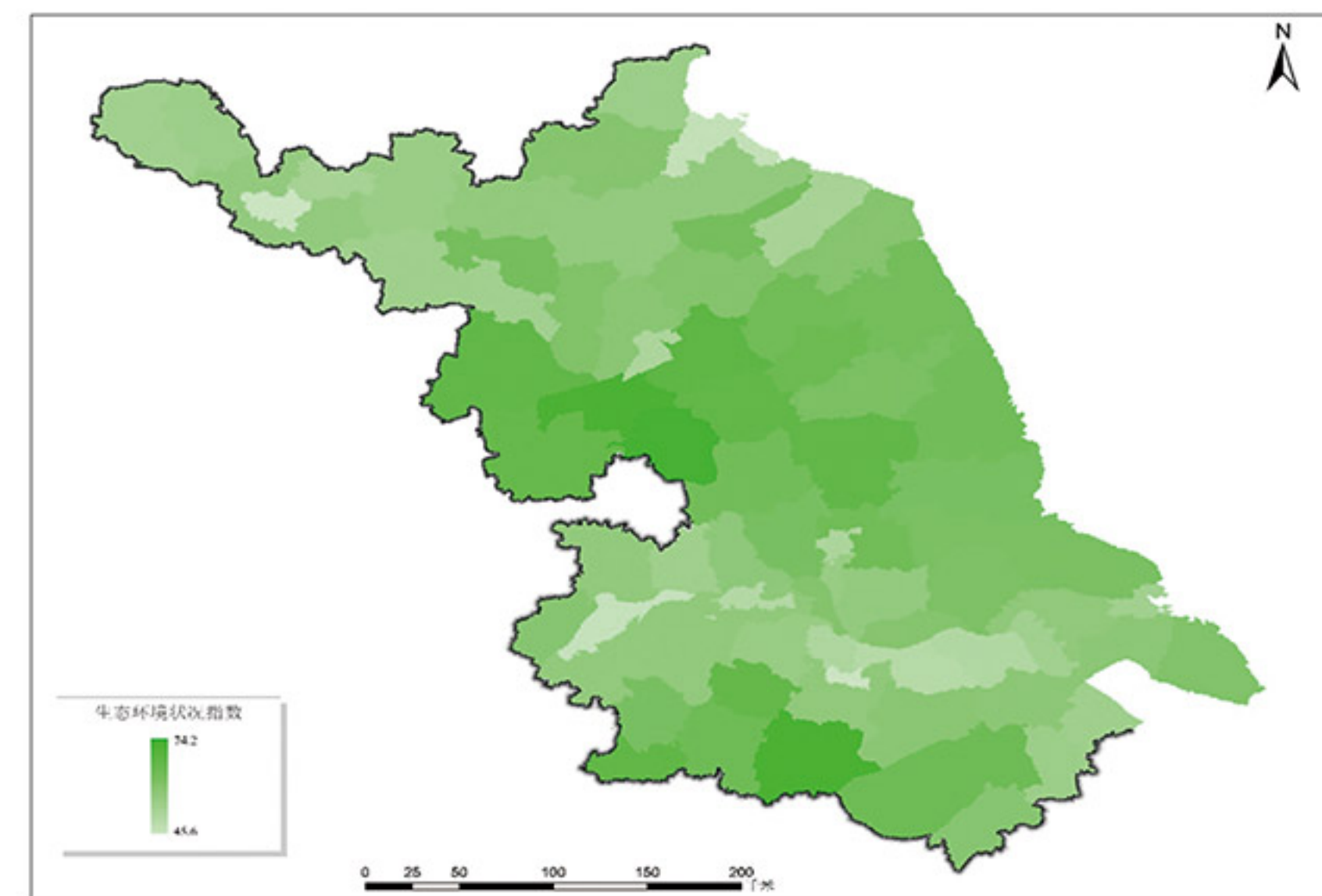
2020年江苏省土壤国家网风险监控点位环境质量

### 第五章 生态环境

2020年,对全省13个设区市77个县(市、区)生态环境状况开展监测。依据《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 192-2015),全省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65.2,生态环境状况等级为“良”,较2019年无明显变化。13个设区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分布范围在60.7~69.3之间,生态环境状况等级均为“良”。



2020年江苏省生态景观分布



2020年江苏省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分布





## 第六章 生物环境

### 6.1 淡水水生生物

2020年,全省对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126个国考断面和23个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淡水水生生物监测。

#### 底栖动物

共监测到223种,主要优势种为河蚬和梨形环棱螺,生物多样性指数均值为2.62,多样性级别为“较丰富”。

#### 着生藻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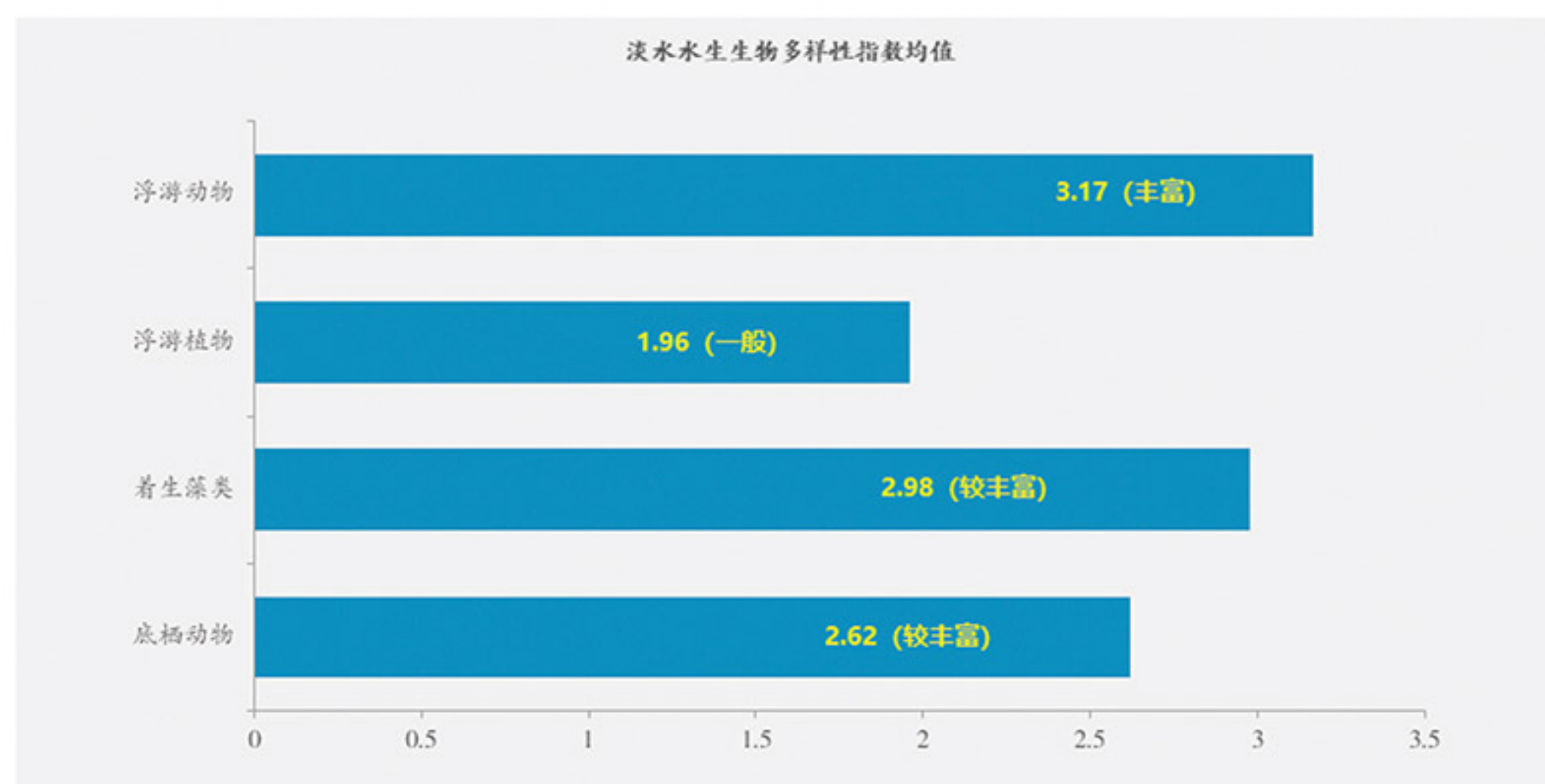
共监测到412种,主要优势种为假鱼腥藻和舟形藻,生物多样性指数均值为2.98,多样性级别为“较丰富”。

#### 浮游植物

共监测到288种,主要优势种为微囊藻和浮生微囊藻,生物多样性指数均值为1.96,多样性级别为“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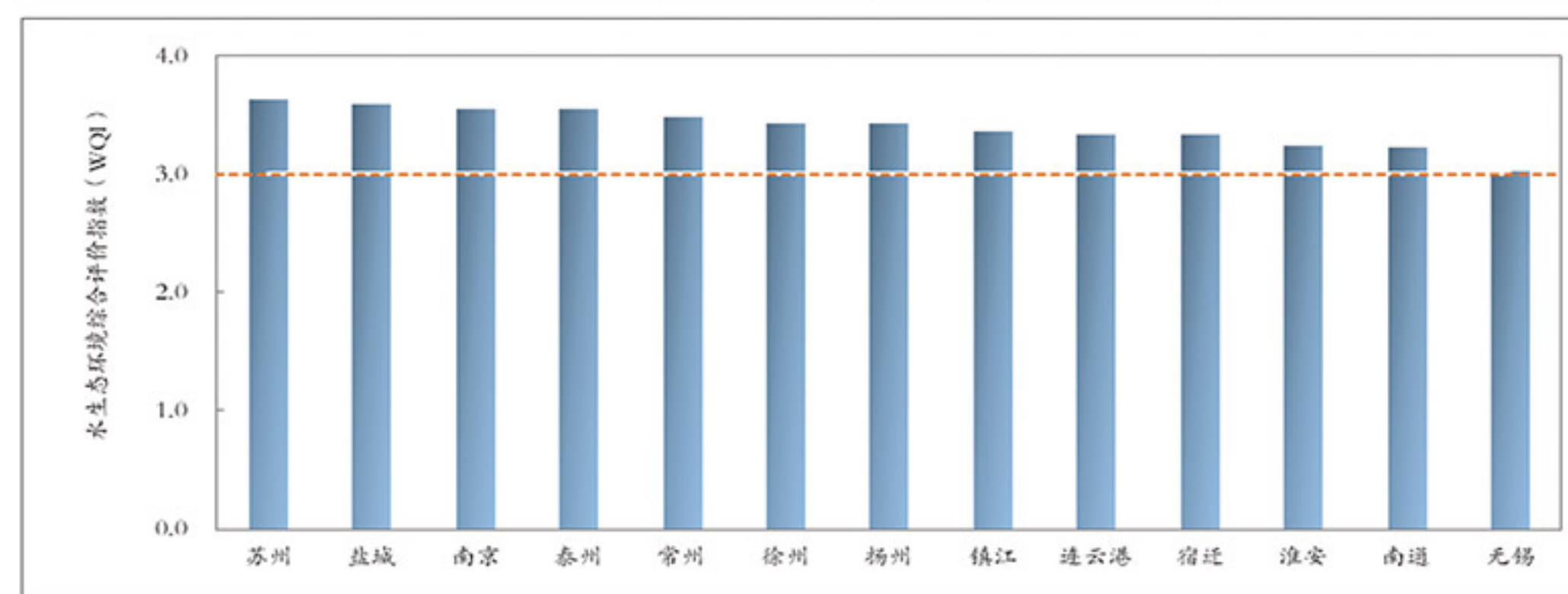
#### 浮游动物

共监测到104种,主要优势种为筒弧象鼻溘和针簇多肢轮虫,生物多样性指数均值为3.17,多样性级别为“丰富”。



2020年江苏省淡水水生生物多样性指数

依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定的生物、理化、生境指标综合评价方法,2020年江苏省长江流域、太湖流域和淮河流域三大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评价指数分别为3.47、3.36和3.36,综合评价均为健康(>3.0)。13个设区市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均为“健康”。



2020年江苏省13个设区市水生态环境综合评价指数

### 6.2 海洋水生生物

2020年,全省对管辖海域40个测点开展海洋水生生物监测,30个测点开展潮间带底栖生物监测。

#### 浮游植物

共监测到177种,主要优势种为中肋骨条藻和束毛藻,平均生物密度为 $5.57 \times 10^5$ 个/立方米;生物多样性指数均值为3.49,多样性级别为“丰富”。

#### 浮游动物

共监测到66种(不包含16种幼体),主要优势种为中华哲水蚤和真刺唇角水蚤,平均生物密度为199.84个/立方米,平均生物量为132.29毫克/立方米;生物多样性指数均值为1.93,多样性级别为“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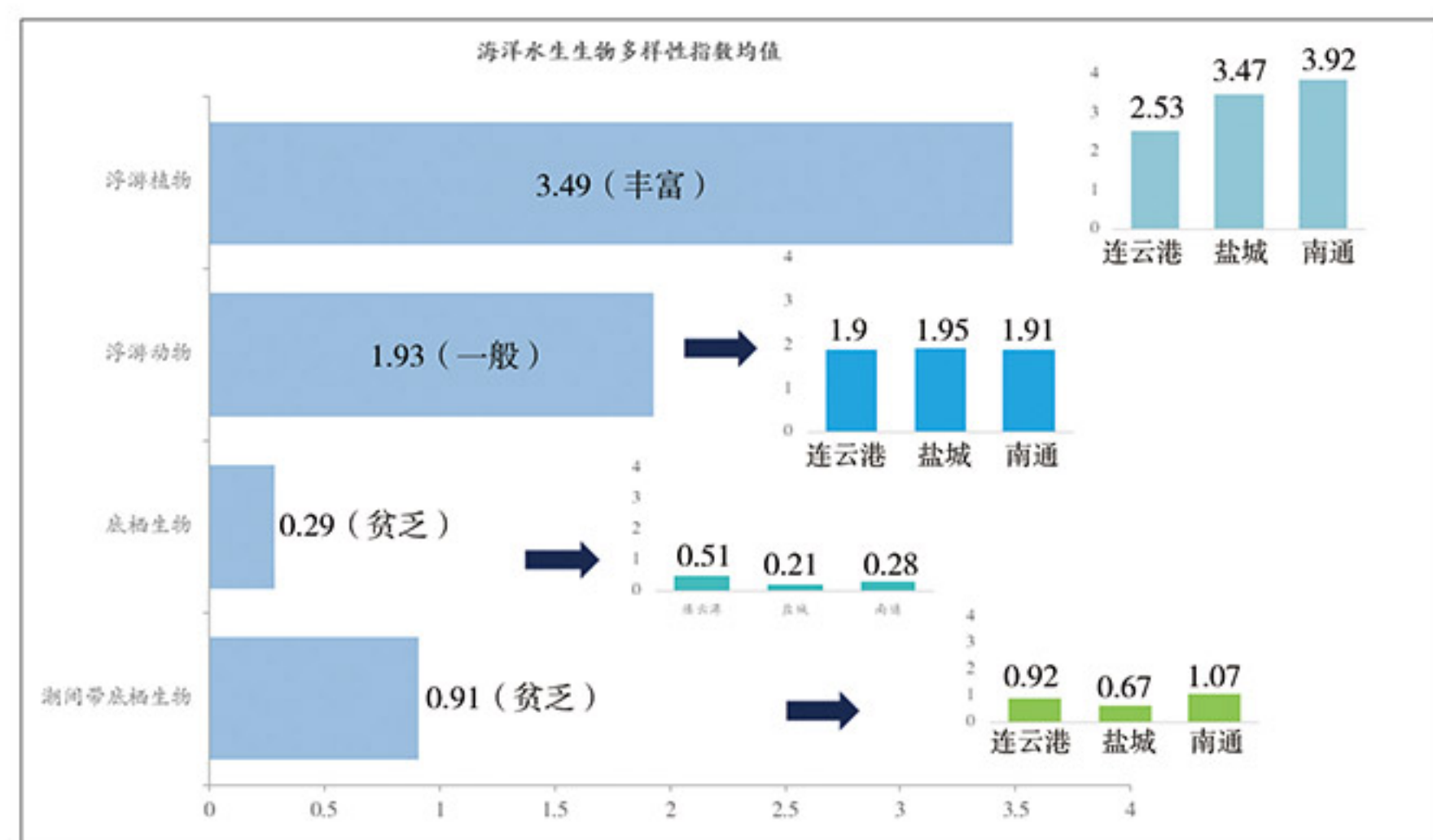
#### 底栖生物

共监测到64种,主要优势种为异足索沙蚕和纽虫,平均生物密度为11.19个/平方米,平均生物量为9.81克/平方米;生物多样性指数均值为0.29,多样性级别为“贫乏”。

#### 潮间带底栖生物

共监测到73种,主要优势种为泥螺和光滑河篮蛤,平均生物密度为380.08个/平方米,平均生物量为694.32克/平方米;多样性指数均值为0.91,多样性级别为“贫乏”。





2020年江苏省及沿海3市海洋水生生物多样性指数

## 6.3 微生物

2020年，全省对13个设区市的主要饮用水水源地与环境空气开展微生物监测。主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微生物指标达标率为100%，与2019年持平。65个空气微生物测点中，细菌含量评价为“清洁”的测点比例为66.2%，较2019年下降14.5个百分点；霉菌含量评价为“清洁”的测点比例为41.5%，较2019年下降28.7个百分点。

## 第七章 农村环境

2020年，全省在13个设区市中选择了75个县（市、区）225个村庄开展了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 7.1 农村环境空气

全省225个村庄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好，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97.6%；出现超标的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和臭氧（O<sub>3</sub>）。

## 7.2 农村水环境

全省开展监测的81个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中，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有73个，达标率为90.1%；52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中，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为65.4%；183个县域地表水点位中，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有144个，占78.7%。

## 7.3 农村土壤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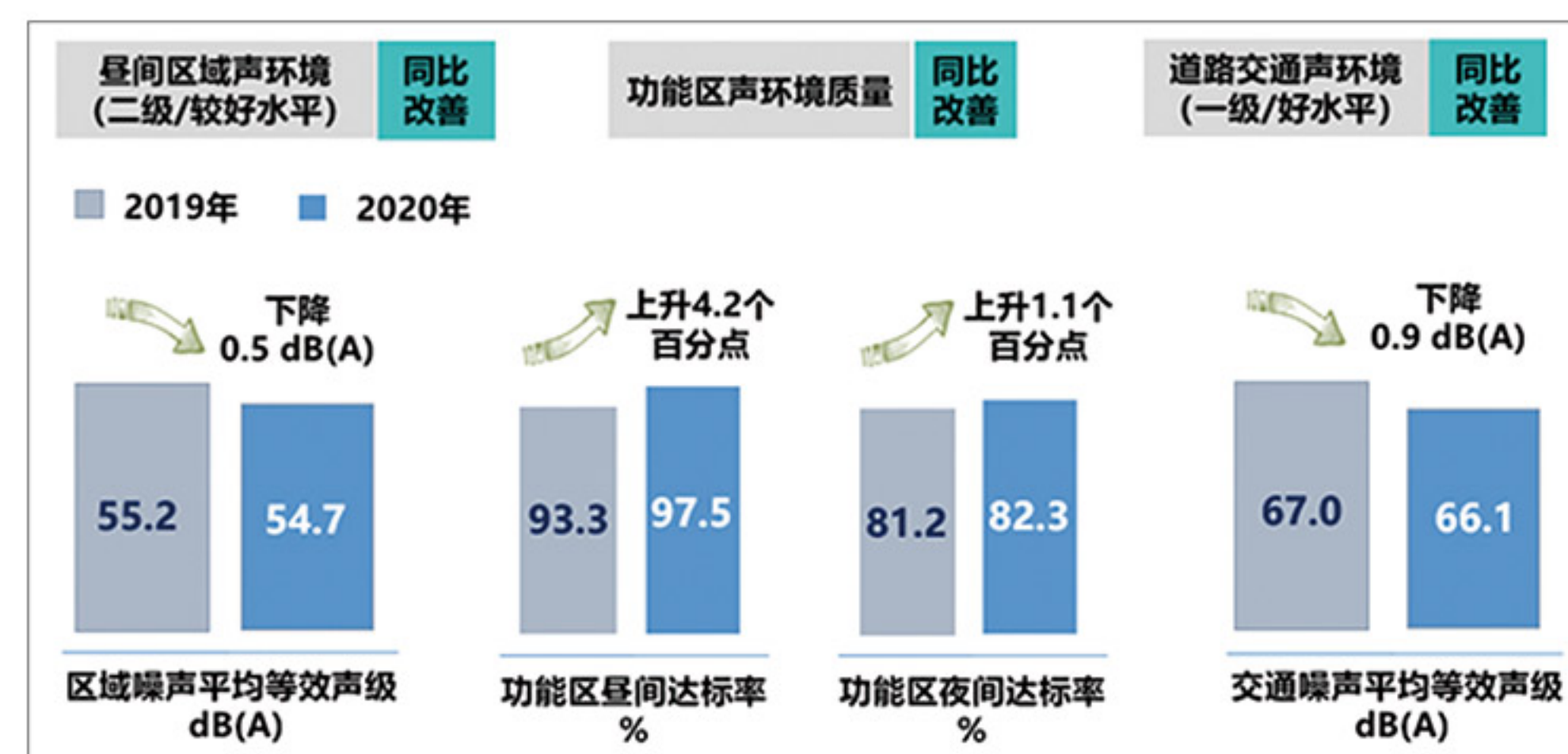
全省针对农田、菜地等15类重点区域土壤932个点位开展了监测。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和《农村环境质量综合评价技术规定（试行）》，896个点位为低风险（最优级别），占比为96.1%。

## 7.4 县域生态环境

2019年，对全省13个设区市75个县（市、区）开展了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评估。全省县域农村生态状况指数在49.7~77.2之间，生态状况级别范围为“一般”~“优”，其中处于“优”~“良”级别的比例为97.3%，“一般”级别的占2.7%。

## 第八章 声环境

2020年，全省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较2019年有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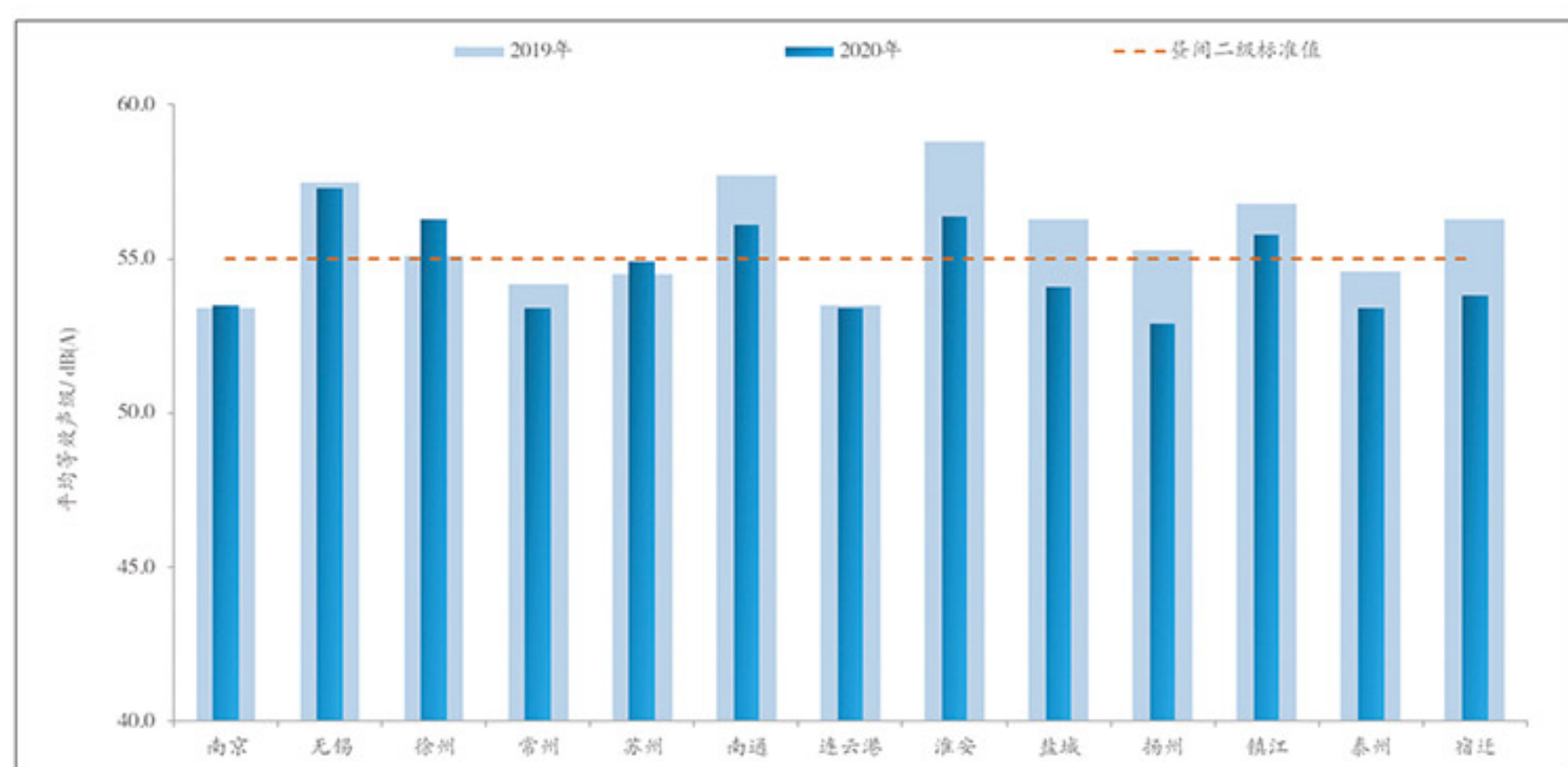
2020年江苏省声环境质量总体状况及与2019年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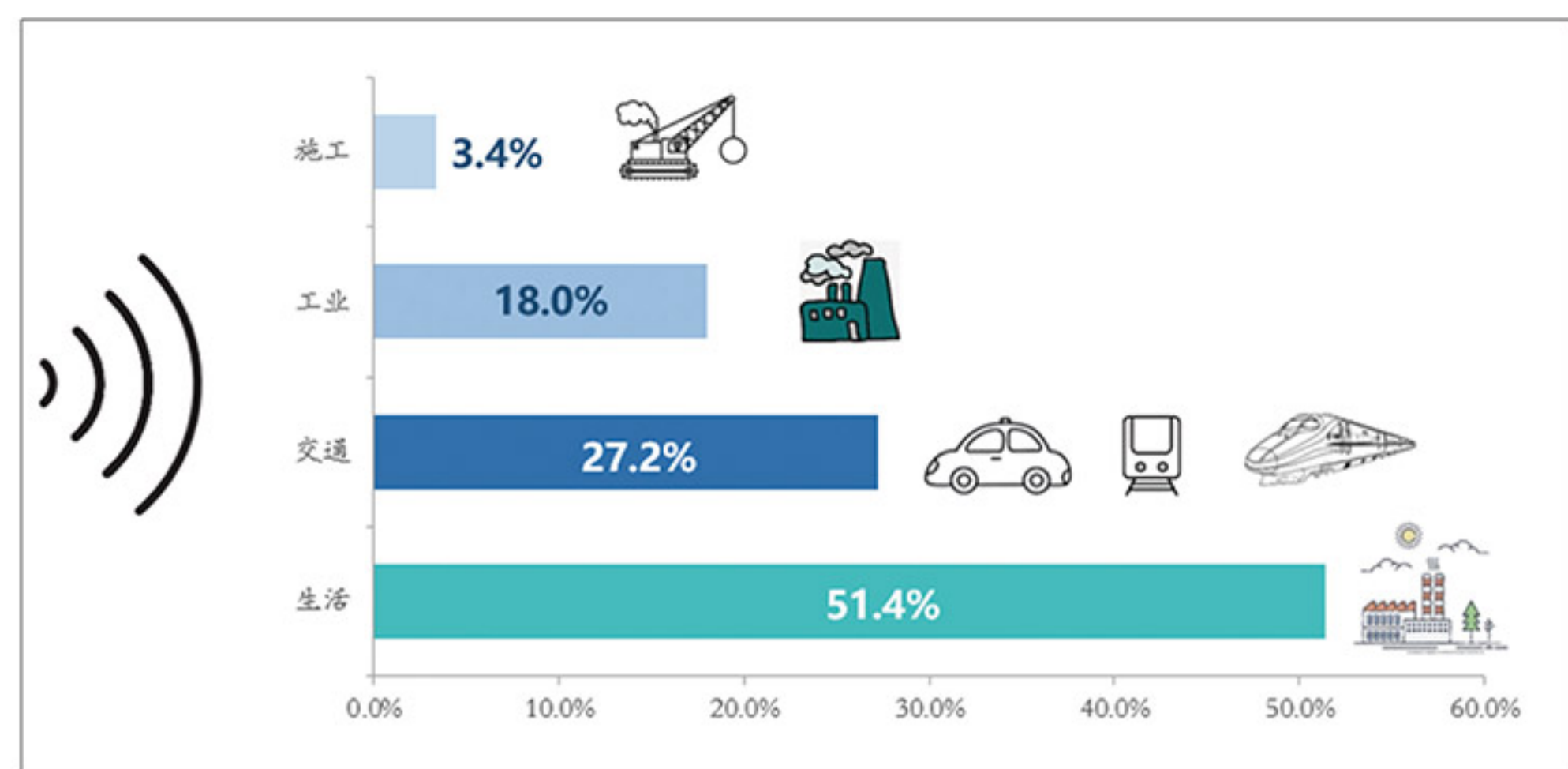


## 8.1 区域声环境

全省设区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7dB(A)，同比降低0.5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水平。13个设区市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处于52.9~57.3dB(A)之间。其中，南京、常州、苏州、连云港、盐城、扬州、泰州、宿迁8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二级（较好）水平，其余5市为三级（一般）水平。影响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51.4%；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27.2%、18.0%和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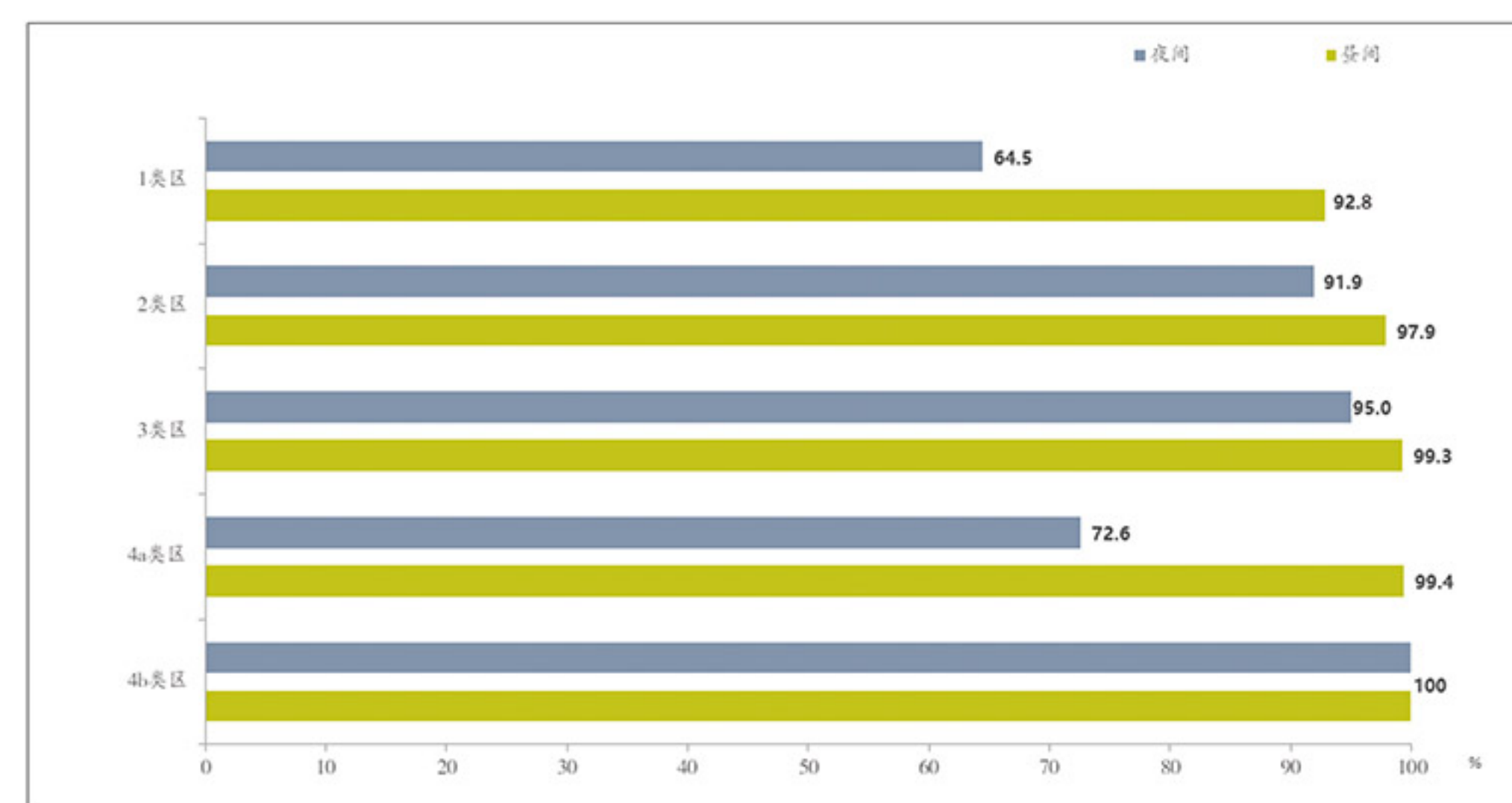
2020年江苏省13个设区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及与2019年对比



2020年江苏省设区市昼间噪声声源构成

## 8.2 功能区声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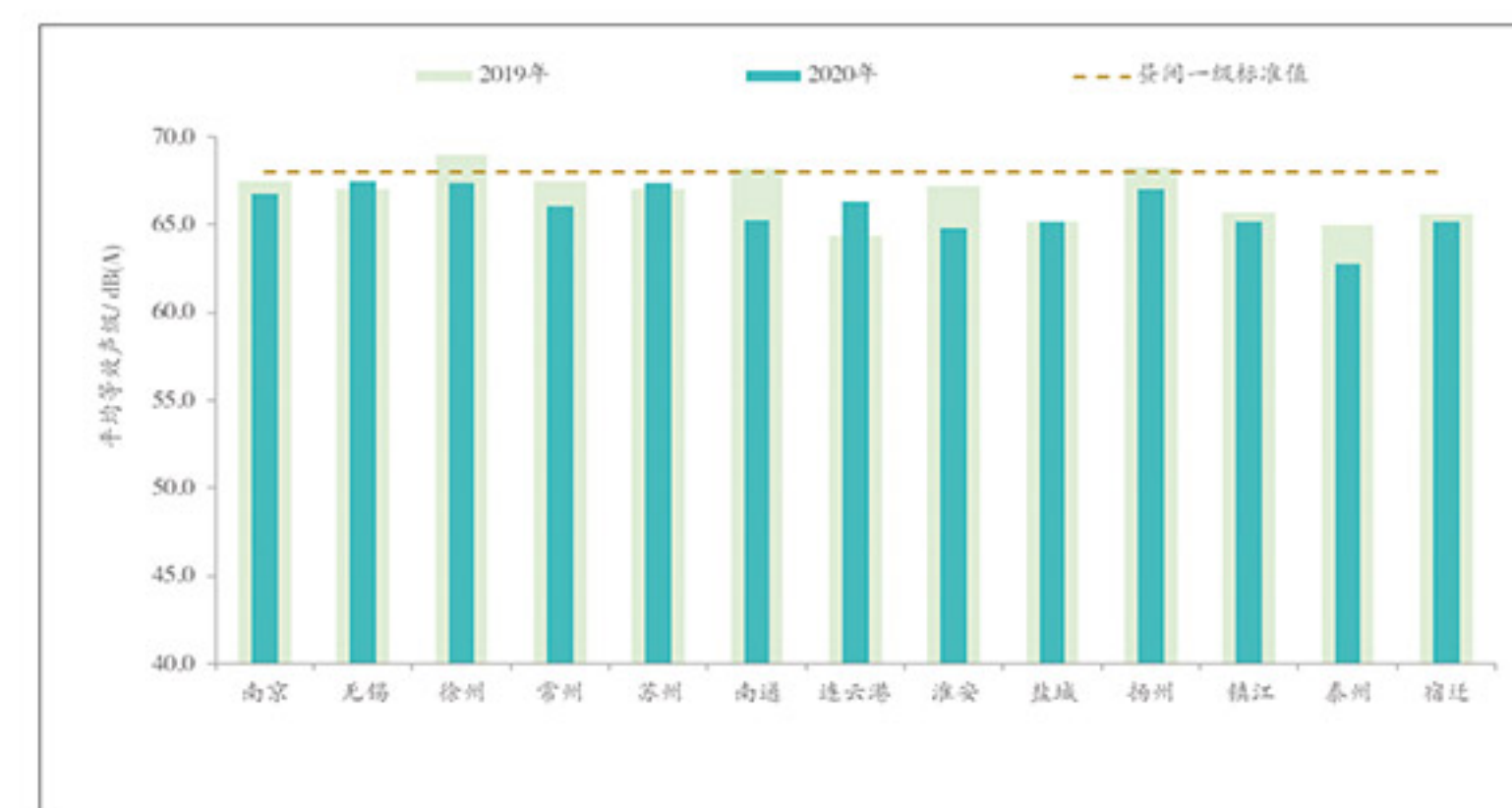
依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省设区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7.5%和82.3%。1~4（4a、4b）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92.8%、97.9%、99.3%、99.4%和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64.5%、91.9%、95.0%、72.6%和100%。与2019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上升4.2和1.1个百分点。



2020年江苏省设区市各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

## 8.3 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0年，全省设区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6.1dB(A)，同比降低0.9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监测路段中共有265.2km的路段平均等效声级超出道路交通噪声强度昼间二级限值70dB(A)，占监测总路长的8.7%，同比下降8.0个百分点。



2020年江苏省13个设区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及与2019年对比



## 第九章 固体废弃物

截至2020年底，全省共建成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86座，其中焚烧、水泥窑协同、等离子、超临界氧化等处置设施64座，焚烧处置能力166.5万吨/年，填埋处置设施22座，填埋处置能力55.1万吨/年，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221.6万吨/年，同比增长6.4%。2020年，我省办理危险废物移入审批660项、危险废物移出审批2179项。

截至2020年底，我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共8家，年处理能力为1153.9万台，分别位于南京、常州、苏州、南通、淮安和扬州6市。2020年共拆解处理567.6万台，其中废电视机占43.69%、废冰箱占18.56%、废洗衣机占18.8%、废空调占10.62%、废电脑占8.33%。



## 第十章 辐射环境

2020年全省辐射环境65个国控点和223个省控点监测结果表明，空气吸收剂量率和大气中放射性核素浓度均处于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太湖、淮河、长江等重点流域水体及近岸海域海水、海洋生物中放射性核素浓度均处于天然本底水平；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中放射性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要求。环境中电磁辐射监测结果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

田湾核电基地周围辐射环境状况处于正常水平，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系统正常运行。核电基地周围大气、陆地、海洋和生物环境样品中放射性监测结果均在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

全省重点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辐射环境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江苏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库区周围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中放射性核素含量均在本底水平范围内；广播电视发射台、移动通信基站和高压输变电工程等电磁设施周围环境电磁辐射水平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第三篇 生态环境工作

## 大事记 CHRONICLE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WORK







- 一月**
  - 10日 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
  - 11日 江苏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中心王利华同志荣获“全国最美基层环保人”称号。
  - 23日 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处置工作的有关通知》（苏环办〔2020〕29号）。
  - 27日 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和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苏环办〔2020〕30号），成立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由厅长王天琦任组长。
  - 31日 省生态环境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对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进行部署。
- 二月**
  - 1日 中共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党组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切实加强党的领导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苏环党组〔2020〕2号）。
  - 10日 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通知》（苏环办〔2020〕40号），由厅长王天琦任领导小组组长。
  - 18日 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苏环办〔2020〕52号）。
  - 19日 省生态环境厅召开2020年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总结2019年工作并部署2020年重点任务。
  - 20日 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全省月度环境质量视频会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0〕63号），建立环境质量月度会商制度。
- 三月**
  - 10日 全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视频会议在省生态环境厅召开，省长吴政隆主持会议并讲话，樊金龙、马秋林、费高云、刘旸、赵世勇、陈建刚等省领导参加会议。
  - 10日 省生态环境厅公布“2019年度十佳生态环境保护改革创新案例”评选结果，“徐州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等10项创新工作入选。
  - 13日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太湖蓝藻暴发应急预案》（苏政办函〔2020〕36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苏政办函〔2020〕37号）。
  - 20日 省生态环境厅与南通市采用视频会商的形式共同召开厅市会商会议，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对接。
  - 20日 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落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95号）、《关于在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过程中加强企业产权保护的意見》（苏环办〔2020〕97号）。
  - 27日 省生态环境厅召开全省生态环境系统“五抓五促”提效能、全力夺取“双胜利”专项行动动员大会。
  - 29日 “厅长我留言”栏目在“江苏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中开通。
  - 30日 省生态环境厅发布2019年全省典型环境违法案件（第二批20件），接受社会监督。

- 四月**
  - 16日 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委员会第十三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太湖安全度夏应急防控工作会议在无锡召开。省委书记娄勤俭作出批示，省长吴政隆讲话。
  - 21日 省生态环境厅召开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
  - 23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贯彻实施座谈会。
  - 29日 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2019年江苏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 五月**
  - 12日 全省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现场推进会在泰兴市召开。副省长赵世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 18日 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举行挂牌仪式。副省长赵世勇出席仪式并致辞。
  - 19日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方案》（苏政发〔2020〕38号）。
- 六月**
  - 1日 省生态环境厅召开全省生态环境系统传达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视频会议。厅长王天琦出席会议并讲话。
  - 5日 江苏省2020年“六五环境周”活动启动仪式在徐州举行。副省长赵世勇出席活动。
  - 5日 省生态环境厅、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共同主办的江苏省“我爱古诗词—我和长江有个约定”暨诗E中国行（江苏首站）生态文化公益活动启动仪式在南京阅江楼举行。生态环境部副部长庄国泰专门为活动发来视频贺词，省政协副主席周继业出席活动并致辞。
  - 18日 由省生态环境厅、扬州市人民政府承办的“苏环·2020”江苏省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在扬州化学工业园举行。副省长赵世勇参加演练并担任总指挥。
  - 21日 省政府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
  - 30日 省生态环境厅召开庆祝建党99周年暨“七一”表彰大会。



**七月 8日** 省委书记娄勤俭赴省环境监测中心、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和省生态环境厅专题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省领导郭元强、赵世勇参加调研。

**20日** 省生态环境厅联合中国石化江苏石油公司、中国石油江苏销售分公司、中海油华东销售有限公司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发布夜间加油优惠政策。

**23日** 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苏环规〔2020〕1号）。

**28日** 副省长赵世勇在南京主持召开全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现场推进会，总结上半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展情况，对下半年工作进行部署。

**28日** 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0〕28号）。

**30日** 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八月 7日** 省人大常委会在宁召开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工作会议，将在全省开展为期1个多月的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邢春宁、副省长惠建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18日** 国务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回头看”第九工作组组长带队赴省生态环境厅召开座谈会，听取省生态环境厅安全生产工作汇报。

**20-21日** 省生态环境厅在溧阳市举办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局长学习会。

**21-23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在江苏南京、苏州、无锡调研。期间，韩正来到扬子江生态文明创新中心和幕燕滨江风貌区，系统了解长江南京段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滨江环境整治情况。

**23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江苏检查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实地检查了连云港农用地修复地块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

**28日** 全省第四次“金环”对话会在镇江召开，会议期间，举行了排污权抵押贷款启动仪式。副省长赵世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九月 1日** 根据省委关于巡视工作的统一部署，省委第七巡视组对省生态环境厅党组开展危化品安全生产专项巡视工作动员会在省生态环境厅召开。

**8日** 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文明办、住建厅、共青团江苏省委、妇女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向社会共同发布《江苏生态文明20条》。

**18日**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先锋绿源通”党建联盟签约仪式在京杭运河镇江水上服务区举行。

**29日** 全省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推进会在南京召开。副省长赵世勇出席会议并讲话，厅主要负责人通报前三季度环境质量状况。

**十月 9日** 生态环境部授予泰州市、无锡市惠山区、无锡市滨湖区、宜兴市、昆山市、太仓市等6个市县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称号，授予溧阳市、盐城市盐都区等2个地区第四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

**29-30日** 由中华环保联合会主办，以“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积极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主题的第十四届环境与发展论坛在南京市溧水区白马农业国际博览中心开幕，同期举办2020中国国际生态环境技术与装备博览会暨长三角环保领军企业成果展。全国人大副委员长顾秀莲宣布论坛开幕，斯洛伐克共和国驻华大使杜尚·贝拉、中华环保联合会主席孙晓华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中华环保联合会副主席兼秘书长谢玉红主持会议。

**十一月 3日** 由省生态环境厅、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盐城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第九届中国环保产业博览会在盐城举行，工信部原副部长杨学山，中国工程院院士、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贺克斌，中国工程院院士曲久辉出席开幕式。

**5日** 省委第七巡视组向省生态环境厅党组反馈危化品安全生产专项巡视情况，并对巡视整改提出要求。

**9日** 厅长王天琦走进省《政风热线》直播现场，就《江苏生态文明20条》、小微企业危废处置、城市快速路噪音污染等问题回应群众诉求、解答疑问。

**16日** 省生态环境厅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指示和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

**20日** 省生态环境厅召开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邀请省委十九届五中全会宣讲团成员、新华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新华报业传媒集团董事长双传学作宣讲报告。厅长王天琦主持会议并讲话。

**24日** 省环境监测中心胡冠九同志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

**26日** 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获得全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表彰。

**十二月 1日** 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赴南京市调研长江大保护工作。省委常委、南京市委书记张敬华，副省长赵世勇陪同调研。生态环境部总工程师张波参加调研。

**2日** 生态环境部和江苏省在南京召开部省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省联席会议。省委书记娄勤俭，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出席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政隆主持会议，副省长赵世勇介绍了试点省工作推进情况，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介绍了生态环境部支持江苏试点工作情况，省委常委郭元强、生态环境部总工程师张波、省政府秘书长陈建刚出席会议。会上，部省领导共同启动了江苏省“环保脸谱”管理系统。

**8日** 江苏省第五次“金环”对话会在南京举行。

**9日** 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搭建“绿桥”服务外资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苏环办〔2020〕378号）。

**9日** 省生态环境厅命名“第三批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街道）、村（社区）”，南京市六合区冶山街道等156个乡镇（街道）、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西阳社区等196个村（社区）获得命名。

**14日**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投资基金经省政府同意设立，总规模20亿元。

**29日** 省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2020年度会议在南京召开。国家核安全局郭承站副局长、省委国安办郭乃童副主任和生态环境部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站刘怡刚总工程师到会指导。